

股票代码：300064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4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5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豫金刚石、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豫金刚石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指	豫金刚石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豫金刚石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
授权日	指	豫金刚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豫金刚石 A 股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豫金刚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豫金刚石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豫金刚石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豫金刚石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 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 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豫金刚石《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27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豫金刚石股票。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 万份,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72 万股; 标的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5,200 万股的比例为 1.79%。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0.7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88 人)。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赵清国	副董事长	中国	0
林玉	总经理	中国	0
杨晋中	副总经理	中国	0
李继刚	财务总监	中国	0
李国选	副总经理	中国	0
刘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0
丁庆才	副总工程师	中国	0

(三)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清国	副董事长	42	15.44	0.28
林玉	总经理	42	15.44	0.28
杨晋中	副总经理	40	14.71	0.26
李继刚	财务总监	40	14.71	0.26
李国选	副总经理	40	14.71	0.26
刘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4.71	0.26

丁庆才	副总工程师	28	10.29	0.18
合计		272	100.00	1.7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全部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5 年时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由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豫金刚石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8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5.84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豫金刚石 A 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 25.84 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收盘价 25.84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豫金刚石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23.24 元。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2年）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3年）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4年）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50%、30%、2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在各行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关于前述行权比例的合理性分配，公司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考虑：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 万份，标的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5,200 万股的比例为 1.79%，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大，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较低；(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等待期为 24 个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等待期均较长，可以保证本计划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小，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7 名激励对象目前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前述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创业发展、技术进步及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的忠诚度极高，并将仍为公司持续的的技术创新、高速增长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保障。

鉴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50%、30%、20%的行权比例设置较为合理，能够有效地激励 7 名激励对象更加诚信勤勉地工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豫金刚石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豫金刚石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豫金刚石董事会就实施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豫金刚石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实施、授予、行权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杨晋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6.08%股权。鉴于杨晋中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快速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同时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的中坚力量，因此被列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

鉴于杨晋中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其能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杨晋中作为激励对象之一的事项列为单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除杨晋中之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杨晋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晋中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142 号）文件，杨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杨晋中以均价 29.11 元的价格卖出公司股份 500 股（系杨晋中申购新股所得），卖出金额 14555.00 元。

鉴于杨晋中的上述违规事实，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3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处分决

定：对杨晋中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杨晋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违规处分减、免责申请书》，2010年3月17日是其配偶在杨晋中本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失误操作，通过杨晋中本人账户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豫金刚石500股，申购价21.32元，2010年3月26日卖出豫金刚石500股，成交均价29.11元，所获收益共计3,895元，全部收益已经上缴公司。

鉴于杨晋中的上述违规行为并非其本人的恶意违规行为，且考虑到并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公司，而且得知此事后，杨晋中本人立即向配偶核实，在配偶确认失误操作的事实后，立刻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主动认错，说明事情真相，将全部收益上缴公司。杨晋中承诺在今后工作中严以律己，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同时将约束相关亲属，不得随意买卖豫金刚石股票。而且杨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杨晋中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其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以上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

签署时豫金刚石股本总额 15,200 万股的 1.79%，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豫金刚石股票收盘价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豫金刚石股票平均收盘之较高者确定的。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豫金刚石的业绩稳步增长并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3、股票期权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即股票期权总数为 272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5,200 万股的 1.79%，低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 10% 的上限。因

此，本次股票期权授出总额度比较适中，激励对象行权后对公司股本的扩张影响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形成明显的摊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1）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简称“B-S”模型）对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2）参数取值

A.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25.84 元；

B. 授权日价格：25.84 元（注：授权日的价格以 2010 年 9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C. 有效期：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 5 年内行权完毕，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因此有效期为 5 年；

D. 历史波动率：由于上市未满一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黄河旋风的波动率 43.61%；

E. 无风险收益率：选取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6%。

F. 预期可行权数量：预计最终行权数量为 272 万份。

（3）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定价模型得到 272 万份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 2,669.34 万元。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理论价值（元/份）	期权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36	9.81	1,334.67
第二个行权期	82	9.81	800.80
第三个行权期	54	9.81	533.87

期权公允价值	2,669.34
--------	----------

2、关于股票期权理论价值计算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2) 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标的股票的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3) 以上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3、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公司股票期权费用的计量和核算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核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 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分析

①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豫金刚石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设定为 5 年，假设 2011 年 7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限可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行权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进行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份	摊销额（万元）
2011	533.87
2012	1,067.74

2013	734.07
2014	266.93
2015	66.73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②由于股票期权费用不是公司实际付现的费用，对上述费用的确认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③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或可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以上分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作出的，期权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分析是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股份支付》作出的，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豫金刚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的较为准确的计算和评估最终取决于豫金刚石对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豫金刚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

（1）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均须满足豫金刚石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不能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激励对象行权需要同时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考核条件。

（4）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其必须依据《考核办法》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上述四类指标构成的考核体系，考虑到了豫金刚石整体的情况，也考虑到了每个激励对象个体，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关心整体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经营绩效。

2、豫金刚石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特别是业绩条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3、在豫金刚石整体业绩指标的选择上，同时采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上述指标是反映股东回报最综合的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的指标有利于防止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金刚石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综合、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利于防止人为操纵，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作为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豫金刚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对豫金刚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 豫金刚石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5日